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博正兒童發展中心

財務報表

暨

查核報告書

民國一一〇年度

勝發會計師事務所

臺南市東區大學里長榮路3段68號3樓

電話：06-2099186

目 錄

壹、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
貳、資產負債表	3
參、收支決算表	4
肆、基金收支表	5
伍、現金流量表	6
陸、財務報表附註	7
一、組織與業務	7
二、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
三、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9
四、關係人交易	12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博正兒童發展中心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博正兒童發展中心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博正兒童發展中心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博正兒童發展中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博正兒童發展中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博正兒童發展中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博正兒童發展中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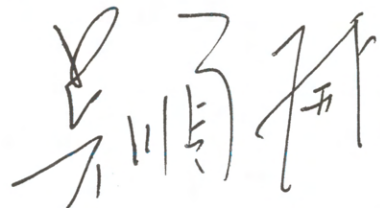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博正兒童發展中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博正兒童發展中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勝發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事務所地址：臺南市東區大學里長榮路3
段68號3樓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六 月 二 十 三 日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博正兒童發展中心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九年底

資產	一一〇年底		一〇九年底		附註	一一〇年底		一〇九年底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4,860,215	81.41	\$43,468,574	78.76		\$499,584	0.74	\$-	-
應收帳款	1,775,345	2.63	2,275,239	4.12	三(6)	12,533,074	18.60	11,687,043	21.17
其他應收款	5,752	0.01	37,674	0.07		29,000	0.04	88,169	0.16
預付款項	70,213	0.10	22,850	0.04		12,068,817	17.91	5,623,627	10.19
其他流動資產	6,062,481	9.00	4,175,804	7.57		25,130,475	37.29	17,398,839	31.52
流動資產合計	62,774,006	93.15	49,980,141	90.56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機器設備	161,526	0.24	161,526	0.29					
運輸設備	1,476,552	2.19	1,476,552	2.68					
辦公設備	750,169	1.11	750,169	1.36					
其他固定資產	6,832,385	10.14	6,832,385	12.38					
成本合計	9,220,632	13.68	9,220,632	16.71		3,000,000	4.45	3,000,000	5.44
累積折舊	(4,694,347)	(6.96)	(4,102,156)	(7.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526,285	6.72	5,118,476	9.28					
其他資產	86,500	0.13	85,500	0.15					
存出保證金	-	-	3,938	0.01					
其他資產-其他	86,500	0.13	89,438	0.16					
其他資產合計	4,612,785	6.85	5,207,914	9.44		39,256,316	58.26	30,624,920	55.49
非流動資產合計	\$67,386,791	100.00	\$55,188,055	100.00		42,256,316	62.71	33,624,920	60.93
資產總計						\$67,386,791	100.00	\$55,188,055	100.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其他應付款									
預收款項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負債									
董事往來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25,130,475	37.29	21,563,135	39.07
權益									
基金									
基金									
保留盈餘									
未提撥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合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67,386,791	100.00	\$55,188,055	100.00

(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主任：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博正兒童發展中心

收支決算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三(七)	\$76,645,639	100.00	\$72,759,064	100.00
營業成本		-	-	-	-
營業毛利(損)		76,645,639	100.00	72,759,064	100.00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三(九)	(55,422,793)	(72.31)	(54,290,459)	(74.62)
管理及總務費用	三(八)	(12,591,450)	(16.43)	(11,177,930)	(15.36)
營業費用合計		(68,014,243)	(88.74)	(65,468,389)	(89.98)
營業淨利(淨損)		8,631,396	11.26	7,290,675	10.02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	-	-	-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8,631,396	11.26	7,290,675	10.02
所得稅		-	-	-	-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8,631,396	11.26	7,290,675	10.02
停業單位損益		-	-	-	-
本期淨利(或淨損)		8,631,396	11.26	7,290,675	10.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631,396	11.26	\$7,290,675	10.02

(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主任：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博正兒童發展中心
基金收支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保留盈餘		合計
	法定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	
一〇九年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3,000,000	\$23,334,245	26,334,245
109年度淨利	-	7,290,675	7,290,67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3,000,000	30,624,920	33,624,920
一一〇年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3,000,000	30,624,920	33,624,920
110年度淨利	-	8,631,396	8,631,396
110年12月31日餘額	3,000,000	\$39,256,316	42,256,316

(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主任：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博正兒童發展中心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九年度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8,631,396	\$7,290,675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	-
本期稅前淨利	8,631,396	7,290,67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92,191	605,5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減少	499,894	3,599,434
其他應收款減少	31,922	4,77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7,363)	182,23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886,677)	(774,843)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99,584	(213,815)
其他應付款增加	846,031	1,642,967
預收款項減少	(59,169)	(42,83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6,445,190	291,8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552,999</u>	<u>\$12,585,95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00)	(36,3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938	(3,1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938</u>	<u>(\$39,46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4,164,296)	(586,68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164,296)</u>	<u>(\$586,68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391,641	11,959,8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468,574	31,508,7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4,860,215</u>	<u>\$43,468,574</u>

(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主任：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博正兒童發展中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組織與業務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博正兒童發展中心(以下稱本中心)位於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100號9樓，乃為推行身心障礙福利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正式立案成立，為高雄市政府合法立案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設立宗旨是為：以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為宗旨

目的事業：1. 推動早期療育相關事宜；2. 身心障礙者之照顧就學、就業轉銜服務等事宜；3. 辦理有關身心障礙者暨其家庭的福祉事業；4. 有關早期療育外展服務及辦理身心障礙福利相關專業人員培訓等事宜。

二、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中心對於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衡量、評估及揭露，其中包含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因涉及判斷，與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一)會計基礎

本中心之會計處理及報表編製係以權責發生制為基礎。

(二)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為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包括現金、銀行存款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之投資。

(四)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

應收款項原始認列係按設算利率計算其現值，後續並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其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現值衡量。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先對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進行個別評估，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發生減損者，即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未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重大應收款項客戶，以及非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則按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進行群組分類，分別評估各該群組應收款項之減損。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採直線法，並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建築物，20 至 30 年；機器設備，5 至 10 年；辦公設備，3 至 5 年。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採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礎，於其預期耐用年限內提列折舊，若相關租賃期間較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進行重大重置時，若該重置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則該重置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列為當期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時，該未實現重估增值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項目，自重估年度翌年起，以重估後帳面金額為基礎計提折舊。其他權益中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於資產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六)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者列為資產，其餘列為費手或損失。

(七)所得稅

本基金會若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之規定時，除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法繳納所得稅外，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依當年度預計課稅所得額估列，嗣後估計稅負與實際支付數若有差異，其差異數則作為當年度之所得稅調整。

三、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資產負債表列示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217,354	\$146,248
銀行存款	54,642,861	43,322,326
合 計	<u>\$54,860,215</u>	<u>\$43,468,574</u>

(二)應收補助款及捐贈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捐贈款	476,250	1,117,800
應收補助款	\$1,299,095	\$1,157,439
應收補助款淨額	<u>\$1,775,345</u>	<u>\$2,275,239</u>

係應收政府補助款。

(三)預付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付費用	\$70,213	\$22,850
合 計	<u>\$70,213</u>	<u>\$22,850</u>

(四)其他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暫付款	\$-	\$580
各區往來	\$6,052,881	\$4,175,224
代付款項	\$9,600	\$-
存出保證金	86,500	85,500
其他	-	3,938
合 計	<u>\$6,148,981</u>	<u>\$4,265,242</u>
列為流動資產	<u>\$6,062,481</u>	<u>\$4,175,804</u>
列為非流動資產	<u>\$86,500</u>	<u>\$89,438</u>

存出保證金係租屋押金。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機器設備	34,024	34,024
運輸設備	910,855	1,054,982
辦公設備	125,027	126,464
其他固定資產	3,456,379	3,903,006
合 計	\$4,526,285	\$5,118,476

1. 期初與期末之原始成本、重估增值、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機器設備	161,526	- (127,502)	-	34,024
運輸設備	1,476,552	- (565,697)	-	910,855
辦公設備	750,169	- (625,142)	-	125,027
其他固定資產	6,832,385	- (3,376,006)	-	3,456,379
合 計	\$9,220,632	\$- (\$4,694,347)	\$-	\$4,526,285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機器設備	161,526	- (127,502)	-	34,024
運輸設備	1,476,552	- (421,570)	-	1,054,982
辦公設備	750,169	- (623,705)	-	126,464
其他固定資產	6,832,385	- (2,929,379)	-	3,903,006
合 計	\$9,220,632	\$- (\$4,102,156)	\$-	\$5,118,476

2. 期初與期末帳面金額之調節：

110年	1月1日餘額	增 添	處 分	折舊	重估增 值	其他變 動	12月31日餘額
機器設備	34,024	-	-	-	-	-	34,024
運輸設備	1,054,982	-	- (144,127)	-	-	910,855
辦公設備	126,464	-	- (1,437)	-	-	125,027
其他固定資產	3,903,006	-	- (446,627)	-	-	3,456,379
合 計	\$5,118,476	\$-	\$- (\$592,191)	\$-	\$-	\$4,526,285

109年	1月1日餘額	增 添	處 分	折舊	重估增 值	其他變 動	12月31日餘額
機器設備	44,294	-	-	(10,270)	-	-	34,024
運輸設備	1,199,109	-	-	(144,127)	-	-	1,054,982
辦公設備	131,004	-	-	(4,540)	-	-	126,464
其他固定資產	4,349,633	-	-	(446,627)	-	-	3,903,006
合計	\$5,724,040	\$-	\$-	(\$605,564)	\$-	\$-	\$5,118,476

(六)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	\$12,531,202	\$11,496,507
其他應付款	1,872	190,536
合計	\$12,533,074	\$11,687,043

應付費用係應付薪資、勞健保費、退休金、水電費等費用。

其他應付款係應付家長教育經費補助等費用。

(七)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銷售貨物或勞物收入	55,675,125	54,136,470
捐贈收入	\$20,904,743	\$18,562,890
利息收入	65,771	59,704
合計	\$76,645,639	\$72,759,064

(八)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支出	\$9,453,750	\$8,706,000
租金支出	598,350	512,500
文具、書報、雜誌費	152,800	103,850
郵電費	109,450	-
水電瓦斯費	102,500	95,300
保險費	1,201,100	949,500
什費	449,500	348,700
退休金提繳	524,000	462,080
合計	\$12,591,450	\$11,177,930

(九)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

	110 年度	109 年度
薪資支出	\$34,517,173	\$34,823,510
租金支出	2,332,650	2,202,500
文具用品	558,117	415,298
運費	348	1,873
郵電費	399,735	464,641
修繕費	1,134,669	811,104
廣告費	15,990	13,125
水電瓦斯費	374,229	381,212
保險費	4,516,270	4,019,739
稅捐	59,353	31,252
折舊	592,191	605,564
伙食費	1,373,692	1,575,416
其他費用	9,548,376	8,945,225
合 計	<u>\$55,422,793</u>	<u>\$54,290,459</u>

四、關係人交易

110 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梁壽惠	\$-	\$-
109 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梁壽惠	\$4,164,296	\$4,164,296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51111501

號

會員姓名：吳順發

事務所電話：06-2099186

事務所名稱：勝發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10478431

事務所地址：台南市東區長榮路3段68號3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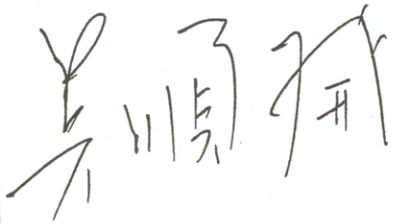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19883447

會員證書字號：台省會證字第 344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博正兒童發展中心

110年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 名 式		存 會 印 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日

15

日

